

人民法院报

邮发代号：1-174 2026年7月25日 星期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主管主办



总第 10163 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94

PEOPLE'S COURT DAILY <http://www.rmfyb.com>

张军会见最高法第十二批援疆干部

努力为新疆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白龙飞 姜佩彬）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会见即将赴疆的5名干部。

张军指出，大家远离家人、“为国戍边”，十分不易。要牢记使命，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高度做好各项工作，充分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

慧、审判智慧，努力为新疆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要互学共进，始终保持谦虚谨慎，学习新疆干部群众扎根边疆、甘于奉献的崇高精神，扑下身子、脚踏实地，学到真本领、练就硬功夫，在工作上、生活中与大家精诚团结、融为一体、拧成一股绳。要严于律己，牢记共产党员身份，牢记援派干部的身份，慎独慎微，坚守底线。援派干部之间要互相监督、互相提醒、互相帮助、互相支持。“大家在外要保重身体，家里有

困难及时提出来，组织永远是大家坚强的后盾！”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孙镇平指出，对口援疆是党中央立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人民法院主动服务大局的政治责任。新选派的同志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第十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确保高站位、高水平完成援疆各项工作任务；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聚焦新疆“五大战略定位”忠诚履

依法严惩相关犯罪 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两高”修改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记者 姜佩彬）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全文见四版）。《修改决定》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1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委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7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2年6月1日施行以来，对惩治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出现了新情况、新变化，证券、期货领域相关法律也进行了修改，为确保法律准确、统一、有效实施，更加精准、有力惩治相关犯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完善，制定了《修改决定》。

《修改决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依法严惩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助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积极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进一步明确关键主体更严格的法律责任。在解释第五条中新增一款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相关决策人员向关系密切人员透露形成内幕信息初步意向的时间，或者根据该初步意向进行相关交易的时间，应当视为动议的初始时间”。对内幕信息生成起关键作用的主体所涉内幕信息敏感期进行明确、具体的规定，杜绝其利用时间差进行内幕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进一步突出惩治重

点，强化源头治理。

二是进一步完善内幕交易阻却事由。修改解释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强调上市公司收购必须符合收购目的，防止上市公司收购人员利用“暗仓”从事内幕交易；强调预定交易必须真实、合法，防止行为人利用虚假或者违法的合同、指令、计划规避法律制裁；明确本条第三项“披露”的公开性，公平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坚持从公平把握不构成内幕交易的抗辩事由，持续织密法网。

三是确保规范体系协调一致。修改解释第一条、第五条援引的法律名称、条文以及有关内容，与新修订的证券法和新出台的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保持一致。修改解释第六条、第七条，与2022年4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三十条规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保持衔接，促推行刑合理衔接、构建立体化追责体系。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理解适用《修改决定》，依法从严惩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为资本市场稳健运行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援助研修班举行开班典礼

孙镇平出席并致辞

本报北京7月24日电 7月24日上午，“一带一路”国家法律援助研修班开班典礼在国家法官学院举行，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镇平出席并致辞。

孙镇平对各国司法法律界人士来华研修表示诚挚欢迎。他指出，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大倡议以来，“一带一路”合作已惠及一百五十多个国家，为构

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需要法治保障，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始终珍视与“一带一路”国家法院间友好合作，愿以交流促认同、以互鉴促提升，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注入持久法治动能。

冈比亚、坦桑尼亚学员代表致辞。来自50国的21位学员，国家法官学院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开班典礼。

（杨林润）

传承井冈山精神，为司法护航美丽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最高人民法院开展2026年机关青年“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

本报记者 莫小雪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贯彻实施，2026年6月8日至12日，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机关团委组织青年干警赴江西开展“根在基层”调研实践活动，调研团沿赣鄱大地的红色脉络，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群众开展调研实践，切身感受“红色基因”赋能“绿色司法”的蓬勃力量。

薪火相传，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

六月的细雨，带着夏季特有的清润，落在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调研从这里开始，不仅是地理行程的起点，更是精神溯源的开端。

红色司法，薪火相传。江西省井冈山市人民法院深植红色沃土，立足革命老区实际，将井冈山红色司法的

基因融入审判执行工作中，依托井冈山市综治中心，促推解纷资源整合，实现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切实扛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职责使命。从“红井冈人民调解——张有梅工作室”，到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巡回审判，再到开展“党员下乡大普法”活动，每一项举措都回应着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

“这些是将红色基因转化为治理能力的鲜活样本，是在传承红色血脉中走出的一条独具特色的基层治理之路。”国家法官学院王墨哲感叹不已。

在碧溪中学，调研团与支教的中央和国家机关第28批青年支教帮扶队碧溪支队部分队员围坐一堂，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座谈。

“群众是最好的老师，基层是最好的课堂。”

➡下转第二版



寻访被执行人

7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毕赢来到东城区某小区，对被执行人马某户籍地进行调查。

马某在网络平台向深圳某担保公司借款，逾期未归还，担保公司申请仲裁后，仲裁委员会裁定马某需向担保公司还款1.6万余元。后担保公司向丰台区法院申请执行，由于丰台区法院未发现马某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并且无法联系到马某，执行法官来到马某户籍地进行现场调查。本次寻访未找到马某，丰台区法院执行局将进一步调查马某名下账户，持续追查其踪迹，全力兑现担保公司合法权益。图为毕赢（左一）向社区工作人员询问马某相关情况。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铁路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职工摄影家协会会员、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会员 刘永刚/摄
□本报记者 姚瀚 本报通讯员 杨士霞/文

电视剧项目《烈风》获广东省文艺精品专项扶持

本报 近日，广东省文艺精品及文艺人才扶持专项资金2026年度第一批电视剧项目正式公布，共有9部作品分别入选剧本孵化专项扶持项目、精品创作专项扶持项目、播出激励专项激励项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与密耘（深圳）文化有限公司等机构联合策划、组织创作的电视剧《烈风》入选“剧本孵化专项扶持项目”。

该剧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时代背景，紧扣粤港澳三地“一国两制三法域”独特司法格局，聚焦跨境知识产权保护、涉外商事纠纷、涉港澳司法协作等核心议题，全景讲述粤港澳法律人共同依托完整司法链条保护民族企业核心技术、守护本土自主创新成果的法治故事。

为保障剧本内容贴合司法实际，

杜绝脱离现实的悬浮化情节，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和精心安排下，主创团队历时两年，持续开展长线实地采风采访，分多批次深入广州、深圳、江门等地中基层法院，全程旁听跨境知识产权、涉港澳商事案件庭审，深入了解相关典型案件审理过程，面对面访谈涉外审判庭一线法官、跨境调解中心司法调解员等，系统收集整理上百起大湾区跨境司法典型案例，把基层办案流程、跨区域协作难点、一线司法人员真实工作状态融入剧本创作。

该剧已于2025年11月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完成立项，目前正在进行剧本修改完善阶段，计划2027年制作完成并在中央电视台等有关平台播出。

（王黎鹏）

“背篓法官”：山路有尺，人心有光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张民璐

微光·法院人

卷尺拉开，“啪”的一声卡在灶台边缘。

7月18日，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一户人家的厨房里，正在进行着一场特殊的调解。因为橱柜与燃气灶尺寸冲突，天然气无法开通，业主钟某憋了一肚子火，拒付尾款；厂家觉得委屈，一纸诉状将钟某告上法院。

承办法官陈俊没有坐在审判席上，而是带着卷尺直接进了厨房。他趴在地上量尺寸，又跟厂家技术员逐寸推敲修改方案。四个小时的“厨房对话”后，厂家同意重新设计，钟某当场付清了尾款。

这样的“上门就地解纷”，对陈俊来说，是再寻常不过的日常。临近退休，他的步履依然停不下来。

“小周，趁我还没退休，多带你跑几个山头。”下乡路上，陈俊对身

“背篓法官”

1954年，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设立巡回法庭。第一代法官肩背竹篓、涉水登山，将法庭设在田间地头，首创“背篓法庭”便民司法实践。

几十年来，“背篓”已从简易办案工具升华为“躬身载法、止分安民”的精神标识。如今，第四代“背篓团队”已发展为拥有18名员额法官、26名法官助理的专业力量，并

旁的法官助理小周开着玩笑。他想在告别审判台前，把半生攒下的“泥土经验”，手把手传给年轻人。

“把法医‘勘验’的细劲儿带进调解里”

在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

组建“青春背篓”志愿服务队。团队先后荣获“全省人民法院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该品牌入选湖北省“保障新发展 法治惠民生”十大优秀案例。在“背篓精神”引领下，队伍涌现出全国法院系统人民满意好法官黎泽友等先进典型。其中，第二代传承人陈俊扎根山区40余年，坚持巡回审判，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一代代“背篓人”接续奋斗，用实际行动书写着司法为民的时代答卷。

家都知道陈俊有个外号叫“陈法医”。

1986年，陈俊进入五峰法院工作，曾长期担任法医。1998年，因工作需要，他转岗投身民事审判。半路出家，难在转变。那几年，他白天跑现场，晚上“啃”法条，硬是把砖头厚的法律书“啃”了下来。

“法医重证据，法官重人心。”陈俊

摸索出一套自己的办法：把法医“勘验”的细劲儿带进调解里。

去乡亲们家里办案，他不急着宣读法条，而是“进门先看灶头，坐下先听诉求，最后蹲在田埂上找症结”。二十八年来，陈俊走遍了全县8个乡镇109个村社，化解民商事案件3000余件，开展巡回审判达500场。

2021年冬，傅家堰乡桥料村的一起纠纷，让陈俊至今难忘。

八十五岁的宋婆婆育有七个子女，却因推诿赡养，老人在苞谷叶堆里挨过了四个寒夜。

时任采花人民法庭庭长的陈俊接到案子后，清晨五点便带着干警摸黑出发，驱车两个多小时赶到。吊脚楼下圈着牲口，楼上住人，宋婆婆的屋子紧挨着牲口房。老人穿着薄棉袄，蜷缩在枯黄的苞谷叶堆里，见到法官，

➡下转第三版

扫码观看视频

今日导读

以遵义会议精神校准政绩坐标
持续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文见二版）

